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 (1)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
- (3) 續聘2026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4) 建議採納《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5) 建議採納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
- (6)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7)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8) 股東週年會通告
及
- (9) H股股東會通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2時15分及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分別舉行股東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有關股東週年會及H股股東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均務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會或H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時應出示所需身份證文件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信息，詳情請分別參見股東週年會通告及H股股東會通告附註二「股東週年會登記程序」及「H股股東會登記程序」。

2026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概述	4
II.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4
1. A股回購授權	4
2. H股回購授權	5
3. 一般資料	5
III. 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	7
IV. 續聘2026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7
V. 建議採納《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8
VI. 建議採納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	8
VII.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9
VIII.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9
IX. 股東週年會及H股股東會	10
X. 推薦建議	11
XI. 責任聲明	11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12
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告	1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II-1
附錄三 —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簡歷	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所述的含義：

「A股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A股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性授權
「A股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15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A股股東會
「股東週年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8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本公司股東

釋 義

「H股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石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給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在批准回購授權的相關建議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數目10%的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28)上市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執行董事：

郭曉軍
鹿志勇
杜軍
黃翔宇

在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
金一路48號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605室

非執行董事：

解正林
秦朝暉

獨立董事：

唐松
陳海峰
楊鈞
周穎
黃江東

2026年6月5日

致H股股東

敬啟者：

- (1)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
- (3) 續聘2026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 (4) 建議採納《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5) 建議採納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
- (6)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7)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8) 股東週年會通告
- 及
- (9) H股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概述

本通函的目的是為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會提呈審議及批准的部分決議案之詳情，以供閣下作出知情決定，就該等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議案及詳情載列在本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會，下述多項決議案將獲提呈表決，包括但不限於(1)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2)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3)續聘2026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4)建議採納《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5)建議採納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6)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及(7)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於H股股東會，一項特別決議案將獲提呈表決以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II. 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1. A股回購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A股、H股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須於股東會上就各項A股回購以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回購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時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會上就各項A股回購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

2. H股回購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除非回購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回購該等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A股、H股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3. 一般資料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會以及A股、H股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數量(不包括庫存股)10%的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的，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A股、H股股東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 (2)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會以及A股、H股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量(不包括庫存股)10%的H股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種類、價格及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期限等;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4) 在獲得股東週年會及A股、H股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執行上述回購事宜。

上述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獲股東週年會及A股、H股股東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會及/或A股股東會及/或H股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A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III. 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

為及時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改善債務結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提請股東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在註冊規模內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中期票據註冊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規模為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自獲得股東週年會批准時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止。

IV. 續聘2026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董事會於2026年3月18日審議通過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畢馬威華振」)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香港」)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畢馬威華振和畢馬威香港的審計服務收費是按照業務的責任輕重、繁簡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條件和工時及實際參加業務的各級別工作人員投入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2026年度預計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655.6萬元(不含稅)。

現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聘任畢馬威華振和畢馬威香港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同時為本公司提供審計等服務，並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董事會函件

V. 建議採納《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落實《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年10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6年4月修訂)》、《關於落實〈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要求的通知》等本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並參照本公司現行內部薪酬制度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制定《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該制度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VI. 建議採納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據《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現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的薪酬方案提議如下：

本公司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性質，以及其所承擔的責任和風險等，確定相應薪酬結構。

一、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 (1) 同時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按照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執行，其董事職務不單獨領取董事津貼及其他薪酬。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薪、晉檔工資、津貼補貼、年度績效獎金和任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年度績效獎金佔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於50%。
- (2) 同時兼任本公司其他非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按照其在本公司的具體任職崗位所對應的本公司薪酬與考核管理、任期制與契約化管理、激勵方案等相關規定執行，其董事職務不單獨領取董事津貼及其他薪酬。

董事會函件

二、 非執行董事：發放工作津貼，工作津貼參考地區、行業市場價位、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考核結果等確定，具體津貼數額由股東會決定。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董事津貼，為人民幣15萬元(稅前)。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生效後，第十二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具體將按該制度執行。本公司將在2026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並履行相應批准程序。

此外，為切實保障董事合法履職權益，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VII.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十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2026年6月屆滿。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人選須提呈股東會由股東通過。下列人士獲提名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郭曉軍先生

鹿志勇先生

杜軍先生

黃翔宇先生

齊國禎先生

有關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VIII.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十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於2026年6月屆滿。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人選須提呈股東會由股東通過。黃江東先生、周穎女士、周興貴先生、劉浩先生及蔣霞女士獲提名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有關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委任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通函的附錄三披露的簡歷詳情中所展現之五位獨立董事於會計、法律、市場營銷管理、化工學等方面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其作為獨立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以及其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等因素提名上述五位獨立董事候選人。

作為獨立董事，劉浩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在會計領域有廣泛的知識和經驗，黃江東先生及蔣霞女士為法律專業人士，具有法律及合規領域的專業知識，周穎女士為市場營銷教授，在市場營銷管理領域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周興貴先生為化工學教授，在化學工程領域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

董事會相信，黃江東先生、周穎女士、周興貴先生、劉浩先生及蔣霞女士通過其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董事會認為前述人士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待上述建議選舉董事的相關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後，該等人士將與通過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董事共同組成第十二屆董事會。

IX. 股東週年會及H股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2時15分、2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分別舉行股東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有關股東週年會及H股股東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股東會，均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會或H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送達。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會及H股股東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且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會上就任何議案放棄投票。

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股東週年會及H股股東會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會及H股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股東週年會通告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議程如下：

議案名稱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的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3. 審議及通過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註冊發行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4.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5. 審議及通過關於續聘2026年度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提請股東審議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境內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同時為本公司提供審計等服務，並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6. 審議及通過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執行情況報告；
7. 審議及通過《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股東週年會通告

8. 審議及通過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的議案：

9. 審議及通過關於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9.01 郭曉軍

9.02 鹿志勇

9.03 杜軍

9.04 黃翔宇

9.05 齊國禎

10. 審議及通過關於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10.01 黃江東

10.02 周穎

10.03 周興貴

10.04 劉浩

10.05 蔣霞

股東週年會第3、4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第3至5、7至10項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通函及通告內，其他議案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度業績報告，均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c.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6年6月5日

附註：

股東週年會通告

一. 股東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A股股東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欲參加股東週年會的未登記H股股東應最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郵編：200540。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股東週年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三)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五) 其他人員

二. 股東週年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法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經過公證核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股東週年會通告

(二) 登記參加股東週年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股東週年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H股股東在股東週年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三. 其他事項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 就第9、10項董事選舉議案，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規定，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並且，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目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並且本次董事選舉應選出的董事人數在兩名以上，因此，該等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在本次董事選舉中，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為確保您充分行使表決權，本附註以第9項議案為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應注意的問題(第10項議案應注意的問題與第9項議案的相同)。請您參考下述說明對第9、10項議案填寫您的表決意願：

- (1) 就第9項議案而言，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您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為5位，則您對第9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5 = 500萬股)。
- (2) 請在投票欄填入您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您可以對每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您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投給與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一位、兩位、三位至五位，以下同)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與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您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為五位，則您對第9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您可以將500萬股平均給予五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也可以將5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者，將200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甲，將150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乙，將100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丙，將其餘50萬股給予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丁，等等。
- (3) 您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您給予五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擁有的表決權。

股東週年會通告

- (4) 請特別注意，您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您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您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為五位，則您對第9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500萬股：(a)如您在其中一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投票欄填入「500萬股」後，則您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您在第9項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您關於第9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您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甲的投票欄填入「200萬股」，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乙的投票欄填入「200萬股」，則您4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您放棄表決權。
- (5)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非獨立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兩個或兩個以上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會上中選的非獨立董事不足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非獨立董事為止。
- (三) 股東週年會預計歷時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股東週年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四) 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東請注意：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H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會之權利。本公司未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五) 股東週年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政編碼：200540
電話：(8621) 5794 3143
傳真：(8621) 5794 0050

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告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以下簡稱「H股股東會」)。H股股東會目的如下：

非累積投票及特別議案名稱

1. 審議及通過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本次H股股東會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c.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6年6月5日

附註：

一. H股股東會出席對象

(一) H股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會。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告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H股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H股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H股股東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三)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五) 其他人員

二. H股股東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由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正式通過並且經過公證證實關於授權的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登記參加H股股東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H股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H股股東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H股股東在H股股東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H股股東會預計歷時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H股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026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通告

(三) 本公司H股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出席H股股東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參加H股股東會股東資格。欲參加H股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四) H股股東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政編碼:200540

電話:(86) 21 5794 3143

傳真:(86) 21 5794 005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股份行動。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股東會以及H股股東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得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時；(b)本議案獲股東週年會及A股、H股股東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c)股東會及／或A股股東會及／或H股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A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備案方可進行。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213,804,000已發行H股及7,328,813,500已發行A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會、A股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可以回購最多達321,380,400股H股及732,881,350股A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及A股各自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回購用途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股份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交易所回購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公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股份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5月	1.26	1.15
6月	1.30	1.17
7月	1.46	1.26
8月	1.47	1.32
9月	1.38	1.29
10月	1.41	1.33
11月	1.39	1.30
12月	1.40	1.28
2026年		
1月	1.66	1.35
2月	1.69	1.47
3月	1.82	1.22
4月	1.33	1.20
5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	1.11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H股(不論在香港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者)。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交易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中的說明函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內容，且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與承擔責任相匹配、與考核結果相掛鉤的薪酬分配機制，強化正向激勵和有效約束，促進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全面履職盡責、擔當作為，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簡稱「**有關監管規則**」)，以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工作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堅持價值創造與價值分配相適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以業績貢獻為導向，與公司經營成果、個人履職成效及價值創造能力相匹配。
- (二)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統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同經營責任和風險相適應，與經營業績考核密切掛鉤，充分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
- (三) 堅持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相結合。統籌兼顧當期回報與長期發展，實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個人利益與公司可持續發展、股東整體利益相統一，保障公司持續穩健運營。

第二章 薪酬管理職責

第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相應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獨立董事津貼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第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在董事會或者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若公司存在虧損的情形，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中，應當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

第六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七條 董事會審議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等事項時，應當事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並聽取意見。

第三章 工資總額決定機制

第八條 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總額納入預算管理。工資總額預算以上年度工資總額為基數，綜合參考地區、行業市場價位、公司經營業績、公司發展戰略、個人考核結果、市場對標水平、公司可持續發展、工資支付能力等因素綜合予以確定。

第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原則上應與公司年度經營業績相匹配。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原因。

第十條 公司應當結合行業水平、發展策略、崗位價值等因素合理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普通職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

第四章 薪酬結構與績效考核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性質，以及其所承擔的責任和風險等，確定相應薪酬結構。

(一) 董事會成員薪酬

1、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

- (1) 同時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按照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執行，其董事職務不單獨領取董事津貼及其他薪酬。
- (2) 同時兼任公司其他非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具體任職崗位所對應的公司薪酬與考核管理、任期制與契約化管理、激勵方案等相關規定執行，其董事職務不單獨領取董事津貼及其他薪酬。

2、 非執行董事：發放工作津貼，工作津貼參考地區、行業市場價位、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考核結果等確定，具體津貼數額由股東會決定。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董事津貼，津貼數額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報酬、社保待遇等，不參與公司內部與薪酬掛鈎的績效考核。

(二)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薪、晉檔工資、津貼補貼、年度績效獎金和任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年度績效獎金佔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於50%。具體薪酬標準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崗位，按照所對應的公司薪酬與考核管理、任期制與契約化管理、激勵方案等相關規定等執行。

第十二條 公司建立健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體系，嚴格按照公司薪酬與考核管理、任期制與契約化管理相關規定，規範組織實施績效考核工作。

第十三條 公司結合行業特徵、業務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遞延支付機制，明確實施遞延支付的具體情形、相關人員、遞延比例以及實施安排。

第五章 薪酬發放

第十四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按照以下方式發放：

- (一) 基薪、晉檔工資、津貼補貼等，按月發放；
- (二) 年度績效獎金實行按月預支、次年預兌現，以及預留一定比例在年度報告披露及績效評價後統一清算。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 (三) 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結束後，依據任期績效考核結果，於考核結果認定當年一次性兌現。

第十五條 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規定，從其薪酬中代扣代繳下列款項，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

- (一) 個人所得稅；
- (二) 各類社會保險費用、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中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 (三) 國家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規定的應由個人承擔的其他款項。

第十六條 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津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董事津貼於股東會通過其任職決議之日起的次月執行，按月發放。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工作崗位調整或任職變化的，按易崗易薪原則，自相關任命決定作出的次月起執行新崗位薪酬標準。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期和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計算薪酬並按本制度發放。

第十九條 《公司章程》或者相關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補償內容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

第六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二十條 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以下情形，公司有權視情況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獎金和任期激勵收入採取減少或者停止支付、重新考核後進行全部或者部分追回的措施：

- (一)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的；
-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分管業務領域違反規定或者相關義務，未履行或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存在過錯的；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投資中造成國有資產損失或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黨紀政務政紀處分、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六) 被有關監管機構、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認定為存在其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第二十一條 已離任或者退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存在本制度第二十條所列情形的，公司仍可依據該條規定，對其任職期間的年度績效獎金和任期激勵收入採取相應處理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佈的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衝突的，以有關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郭曉軍，1969年8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上海賽科公司董事，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郭曉軍先生於1991年參加工作，歷任本公司塑料部聚烯烴聯合裝置主任、塑料部副總工程師、經理助理、副經理等職。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塑料事業部經理兼黨委副書記。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部主任。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國石化儀征化纖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資產公司儀征分公司總經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中國石化儀徵化纖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2024年4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2024年5月起任上海賽科公司董事、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24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郭曉軍先生1991年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基本有機化工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2008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具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鹿志勇，1978年5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總經理。鹿志勇先生於2001年參加工作，歷任鎮海煉化公司(「**鎮海煉化**」)煉油一部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安全總監，發展計劃處副處長、發展科技處副處長，煉油老區結構調整提質升級項目管理部設計管理部主任，鎮海基地項目管理部設計管理部主任，煉油一部黨總支副書記(主持工作)等職。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任鎮海煉化煉油一部黨總支書記、副經理、工會主席。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煉油一部經理、黨總支副書記。2021年6月至2022年8月任鎮海煉化安全環保部經理。2022年5月至8月任鎮海煉化安全總監。2022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鎮海煉化副總經理。2025年10月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25年12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鹿志勇先生2001年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化工工藝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杜軍，1970年3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中國金山聯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杜先生於1990年參加工作，歷任揚子石化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秘書二科科長，揚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財務部副部長等職。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任揚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揚子石化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2012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揚子石化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5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16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揚子石化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2021年1月任中國金山聯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2年3月任本公司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杜先生1990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2004年取得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黃翔宇，1968年3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上海金山石化碳纖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0年參加工作，1992年加入上海石化總廠。歷任上海金陽腈綸廠化工車間副主任、金陽裝置副主任，本公司腈綸事業部金陽腈綸裝置副裝置長、裝置長等職。2001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腈綸事業部總工程師。2011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腈綸研究所所長。2011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腈綸部總工程師。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1年3月任上海金山石化碳纖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有機化工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2004年5月取得東華大學材料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2013年6月畢業於復旦大學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取得理學博士學位。具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翔宇先生持有本公司140,000股A股股份。

齊國禎，1977年3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外部董事人選，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副院長，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齊先生於2006年參加工作，歷任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化學工程部主管工程師、課題組長，院專家等職。2017年6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高級專家、首席專家。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科技管理部副主

任、管理二黨支部副書記(主持工作)。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任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管理二黨支部書記。2021年6月至2023年1月任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副總工程師、科技管理部經理。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科技管理部經理。2024年7月任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副院長，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齊先生2006年6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化工學院化學工藝專業，取得工學博士學位。具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黃江東，1979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學歷，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合夥人、國浩金融證券合規委員會主任，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理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2003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民商法專業碩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經濟法專業博士學位。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市浦東新區司法局副主任科員；2005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證監局機構二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調研員；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借調至證監會法律部；2014年4月至2019年5月任證監會上海專員辦副調研員、處長。2019年5月至今任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資深顧問、合夥人。2023年4月至今任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31)獨立董事。

周穎，1966年12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市場營銷系副教授、EMBA項目主任。周穎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2014年6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管學院，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1989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安徽省團校教師。1996年至1999年任上海農學院教師。2000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學

安泰經管學院教師。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28)獨立董事。2022年9月至2024年2月任恆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00953)獨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上海金楓酒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16)獨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周興貴，1966年4月出生，華東理工大學化工學院副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周興貴先生於1987年本科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無機化工學士學位，1996年獲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1987年8月至1990年8月，任職於江西贛州有色冶金化工廠，擔任技術員。1996年6月起於華東理工大學從事教學與科研工作，歷任講師(1996年6月至1997年12月)、副教授(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教授(2001年1月起)。2002年1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2009年至2024年，曾任「化學工程聯合國家重點實驗室」華東理工大學分室主任。其研究方向為化學反應工程，曾負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聯合基金重點項目、國家重點研發計劃課題等國家級科研項目，並主持過多項大型工業反應器的開發工作。

劉浩，1978年11月出生，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劉浩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取得經濟學(會計學)學士學位。2003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取得管理學(會計學)碩士學位。2006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取得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2006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講師。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2014年6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辰光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42)獨立董事，2016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蘇玉龍鋼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028)獨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24年6月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12；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995)獨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511)獨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5年6月任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000)獨立董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浙江恆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041)獨立董事。2026年5月至今任上海宣泰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247)獨立董事。

蔣霞，1977年7月出生，上海漢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漢盛第三屆監委會召集人、漢盛公司法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漢盛國際業務委員會副主任，浦東新區人民調解中心首批特邀調解員、浦東新區和息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中國政法大學商法研究中心研究員(兼職)、華東理工大學校外導師、上海律師協會合規專業委員會委員、上海律師協會複查委員會委員、第四屆浦東女律聯黨小組成員。蔣霞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獲碩士研究生學位。2007年至2009年在上海恆泰律師事務所任律師，期間，至意大利Scognamiglio International Law Firm任派駐律師。2009年至2013年在上海佩信科諾律師事務所任律師，2013年至2015年在上海中企泰律師事務所任高級合夥人，2015年至今在上海漢盛律師事務所任高級合夥人。

除前述披露者外，上述候選人(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其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候選人從未遭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部門懲處，亦從未遭受任何證券交易所制裁。

有關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需提交股東週年會審議及通過。該等議案如在股東週年會上獲得通過，新任的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將會在股東週年會通過之日或前後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他們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會通過之日開始，於2029年6月終止。新任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每位董事收取的有關年度的薪酬的具體數額。董事的薪酬並未包含在董事服務合同中。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發現上述董事候選人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需予披露的信息，也並未發現任何需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

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提名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